

证券代码：870853

证券简称：永和阳光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24 日 9: 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853	永和阳光	2026年2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修订<股东会制度>的议案	√
3.	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
4.	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
5.	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修订<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	---------------------	---

1、根据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根据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会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6-004）。

3、根据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6-005）。

4、根据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监事会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6-006）。

5、根据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承诺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07)。

6、根据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08)。

7、根据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09)。

8、根据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10)。

9、根据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11)。

10、根据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12）。

11、根据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13）。

12、根据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14）。

13、根据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6-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2月24日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公司三楼会议室

联系地址：长沙市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天路101号；邮编：430331；

电话：0731-8328546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永和阳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